

# 教職員到職須知

- 一、新聘派教職員應於接到聘書或派令後，到人事室辦理到職手續。
- 二、新進人員領取報到資料袋，請依規定填寫各項資料，並向相關單位辦理各項手續。
- 三、新進教師在學期開學以前到職者，自 8 月 1 日起薪，開學以後到職者，以實際到職日起薪。
- 四、新進職員須在人事命令生效日期內到職，均以實際到職日起薪。
- 五、新進教師接受應聘後，滿 1 個月無故不辦理報到手續者，即行停聘，並繳回已發聘書予以註銷。
- 六、新任職員，於人事任命發布後，滿 1 個月無故未辦理報到手續者，註銷人事派令。